

# 法院执行款管理软件设计的关键控制点

杨俐芳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 518000)

**【摘要】**长期以来,由于法院系统没有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导致部分法院在执行款的管理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因此开发一套执行款管理系统,实现对涉及执行款案件的实时、动态监控显得尤为必要。本文结合执行款的特点,针对目前法院执行款管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设计执行款管理软件应抓住的几个关键控制点。

**【关键词】**执行款管理 软件设计 关键控制点

执行款是指在执行法院断定案件结果程序中,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经管的案款。它包括赔偿款、违约金、偿还借款、诉讼费、评估费等各项费用。

长期以来,由于对执行款没有给予重视,以致法院系统对执行款没有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导致部分法院在执行款的管理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如贪污、挪用、侵占、乱处分标的等现象时有发生。为规范法院对执行款的管理,提高执行款的处理效率和工作效率,防止审判、执行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开发一套执行款软件管理系统,实现对涉及执行款案件的实时、动态监控显得尤为必要。

本文结合执行款的特点,针对目前法院执行款管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06]11号)的有关规定,就设计执行款管理软件应注意的几个关键控制点谈些看法。

## 一、执行款的特点

执行款作为涉及双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的金钱给付内容的标的,有以下特点:

1. 收支来往频繁。大部分执行案件执行难度都比较大,往往要通过数次甚至几十次才能执结,执行款也可能要分数次才能收取、支付完毕。

2. 数量多,金额大小不一。法院每年的执行案件数量特别大,部分大城市法院法官人均经手的案件每年接近200件,执行款数额少则几百元,多则上千万元甚至数亿元。每一个执行案件必须按案号设立一个明细账户进行核算,做到收支清楚,工作繁琐、业务量很大。

3. 时间跨度长。一些执行款来源于租金,或是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案件,往往是分月支付或分年支付,这些案件的执行时间跨度可能长达数年。

4. 部分案情复杂,涉及案件、当事人众多。有的申请人同时又是被执行人,一笔执行款往往因为与多个执行案件有关系,因而要在多个执行案件之中进行分配,或一个案件涉及多个申请人或被执行人等情况,往往要进行多次收款、多次分配后才能支付执行款,手续多、过程复杂。

## 二、执行款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执行款长期滞留。法院执行款长期滞留的现象时有发生,从款项到账到支付时间多数超过一个月,有的滞留长达数年。执行款的规模长期保持在上千万元甚至数亿元,有的法院执行款专户衍生的利息就多达数千万元。长期滞留的原因很多,如有的汇款人未注明名称、案号等信息来源不明的款项,长期以来管理不到位无法辨别款项的性质和归属,或是找不到申请人无法将款项支付出去等。

执行款的长期滞留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也会因法院不能及时兑现执行款而对法院裁判的公正性产生怀疑,严重损害了法院的司法形象。大量资金的留存也容易诱发挪用、贪污等违法行为,影响资金的安全。

2. 执行费用扣划无统一标准。执行费用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应交纳的费用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目前执行费用的扣划未建立统一标准,实际执行中比较混乱:有的在执行款执行回来时扣划,有的由当事人另行缴纳,有的执行一笔划扣一笔,有的全部执行完毕再统一划扣。由于执行费用扣划无明确的标准,加之对执行扣划的法官无有效的监督机制,造成执行费用管理上很大的漏洞、资金严重流失。虽然在实行财政资金收支两条线核算制度后,对假公济私行为有所限制,但一些私利重的法院淡化了足额收取执行费,同样造成财政资金的流失。

3. 到账告知制度不明确。《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第八条规定:“执行款到账次日,财务部门应当将到账情况告知执行机构,执行机构应当在五日内将收款时间和数额等有关情况告知案件当事人。”但规定中并未明确告知形式。实际中很多当事人并不知道款项已经到账,就更无从谈起申请付款。由于业务量大、疏于管理等多种原因,未告知或延迟告知当事人的情况时有发生。

4. 未指定专人设立台账,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法院执行机构对财务工作的理解不全面,往往认识偏颇,认为财务部门的明细账就是台账,申请付款时只要审批签字就行,因为财务部门不懂法律专业知识,所以不用查看生效的法律文书及

附件,只要认划款审批单上的签名就可以了,这种误解导致执行款疏于财务监督,常常出现把关不严的情况,原始凭证不合法、不完整的现象比较常见。而外部监督的缺乏,不利于形成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 三、执行款管理的几个关键控制点

随着法院审判方式的改革以及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法院系统迫切需要开发一套执行款信息管理系统,对整个执行工作流程进行监督管理、提高法院对社会公众的服务水平。根据执行款的特点,针对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设计执行款管理软件时应着重把握以下几个关键控制点:

1. 以执行流程为线索,对案件的收案、立案、执行、结案到归档等流程进行全方位的即时控制管理。针对执行款长期滞留的问题,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执行款的发放周期,在加大对以前款项清理力度的同时,还要避免今后发生类似情况。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从立案到结案等各个环节的流程跟踪管理。

针对来源不明款项,按照管理软件设计的程序,法院在向被执行人发出的执行令上,载明法院执行专户的开户银行和账号、案号,执行款汇至执行专用账户上后,银行入账单含有案号的,系统会自动与法院业务管理系统匹配案件信息,通过内网发布和手机短信平台两种方式通知案件承办人;入账单无案号的,则系统将通知所有执行案件承办人,由承办人确认案件信息,进入认领流程。超过期限无人认领的款项交指定代办银行查询确认汇款人。

2.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监督机制,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保证执行工作的公正性。

(1)加强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把反映执行人员的收案数、执结数、执结率、超执限比例等信息向全院开放,并且设立执行人员考核模块,将工作考核明细量化,与执结数、执结率、超执限比例等指标挂钩,自动计算打分,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从而增强执行人员的竞争意识,提高执行效率。

(2)充分运用各种载体(如 Internet、短信平台、电话语音系统、触摸屏等)发布案件执行信息,发挥信息的反馈作用。在立案时给案件当事人设定对案件办理情况的查询权限和查询密码,案件当事人可通过网络登录系统查询案件的进展情况,实时查询案件执行款是否已到账以及到账金额,从而实现当事人和法院的良性互动,提高法院的社会公信度和服务满意度。另外,利用流程管理采集的丰富信息,由系统自动向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示网”、“执行威慑网”提供相应数据。

3. 设立执行费用自动计算程序,加强对案件款发放过程的监督。《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第九条规定:“执行款到账后,执行法院应当在一个月内核算执行费用和执行款,并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办理取款手续。需要延期划付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书面说明原因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查批准。”法院应按照此规定在管理软件中设计执行款自动计算程序,并加强对发放执行费用过程的监督。具体要做到:

财务部门的每笔入账、出账情况均在系统中自动生成信息表,管理执行费的预缴、实缴、结算、执行费的缓减免、处理

司法救济等。自动计算出应扣缴的执行费,归集到待上缴财政款项信息栏,在申请支付执行款的同时在划扣审批单上单列报批,执行费未足额扣缴的案款不得支付。

如执行款限期内仍未出账,系统将予以提醒,将该笔信息跳红,在法院内网滚动播出,定期自动计算每个法官手中无正当理由并未报批的超限期案件比例,作为一项考评指标,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这能有效防止执行款久拖不发、乱发以及私自截留、执行费扣划随意等现象的发生。

4. 建立到账告知制度,明确告知形式。法院应与代办银行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协调。银行在法院的代办点可实时掌握代管款的到账及发放情况,通过银行确认系统对每笔款项进行确认、换票、退票等操作。执行信息系统设立与银行对接端口,系统每日自动将到账情况反馈到执行机构,执行机构通过短信平台将收款时间和数额等有关信息告知案件当事人。通过短信发送会在系统数据库中留下痕迹,发送后无反馈的会自动产生信息表,可由专人采取书面送达并签收等替代形式告知,以落实到账告知制度,明确责任,便于监督检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系统单设执行款收付台账功能,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定期与财务账核对。法发[2006]11号文第三条规定:“执行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执行款的收付情况设立台账,同时对每个案件实行明细记账。案件承办人应当对每个执行案件的执行款往来情况进行登记,并归入案件档案。”执行信息软件设立执行款台账模块,授权执行机构专人负责按案号对每个案件的款项收付情况明细记账,系列执行案件的收款情况应记至各案件的科目之下,在划付后注明款项在各执行案件中的分配情况并作冲减。对到期未付的执行款应在备注栏标明原因,并说明是否书面报经领导同意。然后由系统定期生成台账信息汇总表发送至财务部门进行核对。案件完结归档必须打印台账,并由财务部门审核案款是否扣划完毕、执行费是否足额上缴等情况,签名确认无误后方可归档。

实行上述流程,便于执行机构和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监督。一方面有利于堵塞工作漏洞,保证执行款收支规范、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防范执行法官办“人情案”、“关系案”,进行权钱交易。

### 四、结语

实践证明,对执行款实行信息化管理,既有利于办案人员、财务人员实时查询数据,提高办案效率,便于监督检查,而且全面提高了法院执行款工作的管理水平,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 主要参考文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06]11号,2006-05-18
2. 浅谈执行款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广西法院网,2005-11-29
3. 肖承池.浅议暂缓执行.中国法院网,2005-08-01
4. 周龙,高星宏.基层法院执行款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2011-10-14